

105B-0057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許佩真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951
傳真：(02)22577166
電子信箱：AK8936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疾字第10501195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重申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須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流感
抗病毒藥劑配置與管理規劃原則(第16版)」開立，請貴院所
依說明段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旨揭管理原則(第16版)第5條第6項之規定，公費克流感膠囊僅供5歲以下幼兒、孕婦、無法吸入等重症患者及瑞樂沙禁忌症者使用，且針對無法吸入及瑞樂沙禁忌症者，回報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(MIS)時，須於使用回報作業/其他備註欄位處說明原因；其餘5歲以上患者，請依規定使用瑞樂沙。
- 二、貴院所依規定開立克流感藥物時，如遇非公費使用對象需自費時，請向民眾妥為說明；而提供瑞樂沙予病患時，請衛教病患瑞樂沙使用步驟及提供「瑞樂沙旋達碟使用步驟」單張(申請藥劑時已隨貨提供)。
- 三、另查本局配置於貴院所之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，其中克流感膠囊批號F0083B01及瑞樂沙批號0743，將分別於本(105)年7月31日及5月25日屆期，如貴院所評估無法依限使用時，請於1月30日前至本局完成藥物換發作業。
- 四、有關前揭「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與管理規劃原則(第16版)」、「瑞樂沙旋達碟使用步驟」及「瑞樂沙(Relenza)使用教學



影片」，已置本局網站（<http://www.health.ntpc.gov.tw/>）疾病防疫專區/流感防治/季節性流感/醫療資源項下，請貴院所逕自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
副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